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2017年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三）变更原因

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需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

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

（三）《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